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綜合計畫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16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33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 4 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 (二) 1 月 25 日及 30 日分別訂定發布「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 月 3 日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
- (二) 1 月 10 日、14 日、21 日、22 日依直轄市及空品區縣市分組召開「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會議」計 7 場次，由本署及「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諮詢小組」委員進行查核，透過簡報說明及書面資料，瞭解地方污染管制工作執行成果。
- (三) 1 月 21 日公告修正「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本次修正係配合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並因應該法新增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之規定，修正附件內容。
- (四) 1 月 22 日訂定發布「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強化管制產製氯乙烯及聚氯乙烯的石化製程，以落實氯乙烯單體的排放減量。

- (五) 1月25日修正發布「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汽車停車怠速管理辦法」。

三、水質保護

- (一)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累計分配數為新臺幣(下同)19億6,500萬元，累積撥付數達17億1,735萬5,701元，執行率(含未撥應付數及賸餘數)達98.96%；「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累計分配數為1億5,000萬元，累積撥付數達1億4,850萬7,419元，執行率(含未撥應付數及賸餘數)達100%。
- (二) 1月4日及22日分別召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放流水標準」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另於1月16日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三) 本署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自105年起至本(108)年1月31日止累計完成519場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86場與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65場，3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全國共有670場畜牧場已推動。施灌農地面積2,034公頃，施灌量每年386.6萬公噸，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率達12.85%，其中有機污染物削減量每年2萬3,881公噸，相當於436座每日處理水量1萬公噸礫間氧化處理設施之污染削減量，施灌氮量約每年818公噸，相當於台肥5號肥料11萬9,992包。

四、廢棄物管理

於非洲豬瘟防疫期間，配合防疫政策，事業活動產生之廚餘，

如委託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得以事業廢棄物代碼 R-0106 進行申報作業一案，已於 1 月 17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如有指定廢棄物處理設施收受事業活動產生之廚餘，請即提供名單，俾開啟其於事廢系統可收受申報作業。

五、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一) 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推動辦理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以地方政府所轄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公園、市場等人潮使用多之公廁為提報修繕重點。業於 1 月 3 日及 18 日核定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18 個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計 3 億 4,409 萬元。
- (二)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14 條。本次修正主要排除未執行溫室氣體減緩措施卻取得額度、刪除減緩措施需執行滿 12 個月之限制以及增訂效能標準施行前所執行減緩措施之申請期限等規定。
- (三) 1 月 22 日召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第 9 次會議」，辦理經專案小組審查完成案件，計 11 案（包括註冊申請 3 件、額度申請 3 件、計畫書變更 1 件及新減量方法 4 件）。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1 月 1 日起第 1 家取得碳足跡標籤的航空業者華信航空加入環保集點特約機構，松山到金門的機票可以使用綠點

折抵。

- (二) 1月14日修正「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精進評選方式與制度，自本年度起將擴大企業參與及鼓勵榮譽績優企業回流參賽，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三) 1月18日修正「公害糾紛事件緊急紓處應變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名稱並修正為「公害糾紛事件紓處暨蒐證作業程序」，俾強化地方政府公害糾紛處理作業分工原則，使作業程序切合實務運作。
- (四) 自1月30日至2月19日(元宵節)春節期間辦理環保集點舊會員推廣新會員之「招財進寶迎豬年 舊人迎新送綠點」活動，舊會員介紹新會員加入環保集點，新會員可獲得註冊禮3,000綠點、舊會員可獲得推薦禮1,000綠點，以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各項環保集點活動。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本署新官網已於1月2日正式對外服務，以響應式網站設計，符合各種行動裝置使用，其強化與民互動服務及社群分享功能，並大幅提升臨時議題專區之架設速度。舊官網前台仍開放民眾查詢資料，預計3月31日下線。
- (二) 本署新版空氣品質監測網試行版於1月15日上線對外服務(<https://airtw.epa.gov.tw>)，預計與舊空氣品質監測網同時運行3個月；期間將持續統計上站人數及民眾意見進行版面調整。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1月14日行政院長視察桃園市新屋區畜牧場，由桃園市農業局與環保局，簡報因應非洲豬瘟防疫辦理情形，及

廚餘再利用檢核查核及去化規劃。院長指示「不用廚餘養豬是終極理想，但要相關配套後，才可以禁止；目前養豬場高溫蒸煮 90 度一小時要確實，請地方政府確實掌控；中央跟地方應該一起合作做好防疫工作。」本署依院長指示辦理。

- (二) 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本署已強化廚餘養豬安全性，並加強稽查廚餘養豬場高溫蒸煮措施，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起由地方環保局協同農政單位執行廚餘養豬安全聯合稽查工作，截至本年 1 月 25 日共稽查 1,762 家，已全數完成在養家數稽查，查獲未依規定高溫蒸煮計 6 家均依法告發，未來將持續辦理廚餘安全養豬相關工作，並督導地方環保局確實配合執行。
- (三) 1 月 30 日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陪同沈副署長出席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於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召開「新豐海岸環境改善計畫現勘會議」，其結論為請軍方砲擊演練儘量集中避免影響工程進度、請環保局據實向本署提出增加經費持續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增量部分之修正計畫，以及請環保局掌握有害廢棄物清理過程，並確認現地確實完成清理。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1 月 18 日召開「第 11 屆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廢 PVC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修正草案」，以暢通廢 PVC 容器處理管道，提高處理業處理誘因。
- (二) 1 月 21 日日本京都府龜岡市環境政策課官員來訪，本署回收基管會安排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公告應回收項目及針對塑膠容器再利用予以說明，進行雙方溝通交流。

- (三) 1月28日至29日辦理「107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複核會議」，邀由全國22個地方環保局進行成果簡報，並由考核委員進行複核，藉此瞭解各縣市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成效並增進各環保局經驗交流機會。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月8日發函通知各環保局，為強化108年春節連假，落實督促轄內運作廠場確保毒化物運作安全、強化災害預防整備應變、檢視毒災聯防體系支援機制等相關工作。
- (二) 1月16日總統公布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名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修正條文。依據本次修正第75條規定，除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吹哨者、民眾檢舉及獎勵等相關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後1年施行。
- (三) 執行食安源頭高風險業者查核專案，春節前完成64家運作第一批13種毒化物取得核可文件業者，以及50家業者「化工原料四要管理」查核，未發現違規情形。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107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已執行完畢，全年度收入預算11億7,099萬1,000元、決算13億5,715萬7,291元，達成率115.9%；支出預算13億1,271萬6,000元、決算12億5,736萬8,554元，達成率96%。
- (二)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全國受污染農地累計1,138公頃，已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約759公頃，餘379公頃列管中，農地污染場址主要為彰化縣216.5公頃、桃園市151.9公頃、臺中市4.8公頃。108年至110年將持續督

促各環保局依規劃期程辦理污染改善，預計 110 年全數完成改善並且解除列管。

- (三)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底泥品質備查作業辦法」規定：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地面水體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少每 5 年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狀況並完成申報備查作業。經本署積極協調、輔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107 年底之底泥品質調查採樣計畫已完成申報備查河川 83 處、湖泊水庫 91 處及灌溉渠道 299 處，共計 473 處，申報備查率 100%。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協助環保犯罪案件及執行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163 件／1,860 項次環境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水中有機磷農藥分析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NIEA W656.53B)」等 9 種方法公告。

十三、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1 月開辦環保業務類、法規政策類、資訊應用類及行政管理類等 8 班期 246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1 月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334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373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23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累計有環境教育

人員 1 萬 3,664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6,385 人）、環境教育機構 29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77 處通過認證。

十四、訴願與裁決

召開第 670 及 671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48 件訴願案。